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新乡储能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建设河南新乡储能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2.05 亿元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项目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河南新乡储能项目

2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本项目拟在河南省新乡市建设储能电站，规模 100MW/200MWh，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，储能站电池系统及功率变换系统均采用户外集装箱布置方案。

3、投资估算及效益估算

项目总投资额约 2.05 亿元，本项目投运后接受电网系统调度，参与调峰等辅助服务，可提高区域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力，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.06%（仅为预测数据，不构成业绩承诺）。

4、项目建设期

建设期约 5 个月，项目立项、备案、环评等全部前期手续均已办理完成，项目已启动开工建设。

5、资金安排

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可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可能会受工程建设进度、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，导致项目投资计划变更，收益达不到预期等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25日